

合同编号：

# 《榆林市“十五五”材料基地建设规划》

## 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众一伍德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4日

甲方（采购单位）：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单位）：众一伍德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签署订立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服务内容**

编制《榆林市“十五五”材料基地规划》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1 研判产业发展趋势，明晰材料基地建设目标及路径。系统研究国内外材料产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结合榆林市现有产业基础条件，精准把握煤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大宗材料产业高端化、终端化、差异化、集群化发展规律，制定合理可行的发展目标，重点明确“十五五”榆林材料基地建设发展路径与重点领域。

1.2 系统研判材料领域产业政策，充分把握政策发展机遇。系统开展材料领域产业政策分析研究，全面解读中省出台的相关规划、政策、法规，厘清材料产业集群化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不足，把握政策和行业发展机遇。强化政策落地执行，制定切实有效的推进措施，加快推动榆林原材料向终端新材料转变，推动产业由大宗基础向产业链中下游、价值链中高端延伸，打造高端化、终端化、差异化、集群化发展的材料基地。

1.3 紧盯产业创新，突出重点产品市场与技术。锚定进口替代和技术创新，对重点发展的新材料领域进展全面研判分析，精

准对接国内外市场供需情况及技术发展趋势，科学筛选优势发展赛道，明确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方向、重点项目及招商方向，坚持“质量并重”推动材料基地建设。

1.4 精准对接领先企业，强化招商引资引智。围绕重点发展领域，筛选在市场规模、技术水平等方面具备领先优势的目标企业，建立重点企业名录。以引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先进技术和高端产品为核心，完善招商引资引智机制，为材料基地建设注入强劲动力。

1.5 统筹布局多元材料产业，培育发展新材料产业集群。立足产业基础与发展优势，依托榆横工业区、榆神工业区、神木市锦界工业区、靖边经开区、榆阳经开区、府谷高新区、榆佳经开区、定边高新区等重点工业园区，统筹推进材料产业多元协同发展，重点打造高端聚烯烃等化工新材料，高性能镁合金、铝合金、硅基材料等特色化产业和大宗固废规模化高值化利用材料，打造特色鲜明、优势互补、集群发展的产业格局。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协议规定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3 日止。

## **第三条 服务费用**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约定合同期内的编制服务费用总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元整（小写）¥：1180000.00元整。该费用包括乙方人员工资，社保，乙方差旅费、专家费、

材料包装费、评审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 第四条 费用支付方式

4.1 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共分两次支付服务费用。

4.2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大写）伍拾玖万元整（小写）¥：590000.00 元整 给乙方作为预付款。

4.3 在全部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即（大写）伍拾玖万元整（小写）¥：590000.00 元整 给乙方。

4.4 乙方在相应的节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审核通过后，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相应款项。

4.5 以上支付均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如下：

开户行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开户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 185 号
账号	00004027201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91310000703494684H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 143 号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拥有以下权利义务:

5.1.1 要求乙方按双方确定的计划如期履行;

5.1.2 向乙方提出评审意见并监督乙方工作;

5.1.3 对服务内容做出最终认可结论,在乙方依约履行后最终认定项目成果;

5.1.4 根据乙方要求,派出相关人员、提供有关资料(除核心机密外);

5.1.5 向乙方提供工作便利;

5.1.6 负责组织协调各部门,按计划推进和完成应由甲方承担的任务;

5.1.7 按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5.1.8 本合同项下所有中间成果、最终成果及基于甲方提供资料衍生的全部数据、知识产权均归甲方独家所有。

5.2 乙方拥有以下权利义务:

5.2.1 要求甲方进行工作配合;

5.2.2 按照合同约定获得相应费用;

5.2.3 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供相应文件;

5.2.4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仅可为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划编制义务使用该等资料,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不得擅自复制、披露、许可第三方使用;

5.2.5 回复甲方评审意见和要求;

5.2.6 应用于甲方的理论具有可操作性;

- 5.2.7 按时参加双方共同确定的工作会议；
- 5.2.8 及时提出工作建议，接受咨询；
- 5.2.9 保证其全部成果无权利瑕疵，且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使用。
- 5.2.10 负责《榆林市“十五五”材料基地规划》相关文本的样本印刷。

## **第六条 项目验收**

6.1 由甲方成立编制成果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编制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6.2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合同附件、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规范的客观指标为准，并经甲方组织的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6.3 验收依据：

6.3.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投标响应文件；

6.3.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第七条 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7.1 甲方：

7.1.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供的未纳入本项目交付成果的自有未公开的相关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7.1.2 涉密人员范围：参加此项目的所有人员。

7.1.3 保密期限：该项目合同结束后 2 年内。

7.1.4 泄密责任: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按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

7.2.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项目基础资料、未正式公开发布的政策文件及其所含有的相关技术信息等。

7.2.2 涉密人员范围: 参加此项目的所有人员。

7.2.3 保密期限: 该项目合同结束后 2 年内。

7.2.4 泄密责任: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按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条 甲乙双方联系人

8.1 甲方委派 李飞 为本协议甲方项目联系人, 负责本协议相关事宜协调、工作单及费用确认和支付等事宜。

联系电话: 18829121245

邮 箱: ylnhb3898081@163.com

地 址: 陕西省榆林市青山东路 1 号

8.2 乙方指定 马琳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负责本协议相关事宜协调。

联系电话: 18521946698

邮 箱: lin.ma@woodgroup.com

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南宁路 970 号徐汇万科中心 B 座 5 楼

8.3 该条载明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指定接收人及送达地点。如一方发生变动，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无正当理由乙方迟延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01% 作为违约金，延误超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9.2 乙方对成果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成果文件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承担此修改或补充的费用。

9.3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

9.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其交付的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甲方提供素材或指示导致的侵权除外），甲方在给予乙方书面通知并且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未能采取整改措施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采取一切措施消除影响。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行政罚款及甲方为处理此事由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应承担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9.5 无论本协议其他条款如何规定，协议双方均不承担对方的间接损失，包括利润损失、收入损失、使用损失、合同损失、

产品损失、交易机会损失等。在本协议下乙方累计责任上限不应超过该咨询合同服务费的 100%。

## **第十条 合同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可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合同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十五五”材料基地规划》签章页

甲方：（盖章）

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青山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项拴堂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邮政编码：

乙方：（盖章）

众一伍德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143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钟富优

电话：021-57922888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账号：00004027201

税号：91310000703494684H

邮政编码：201500